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中小聲字第1號

聲 請 人 遠望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雯璟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來錢快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112年度中小字第4220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交付本院112年度中小字第4220號給付管理費事件於民國112年12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聲請人就前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又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2項，亦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為提出刑事告訴，有必要提出本院112年度

01 中小字第4220號給付違約金事件，於民國112年12月8日庭期
02 錄音以供檢察官調查，爰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03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為本院112 年度中小字第4220號給付違約
04 金事件之被告，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且其聲請合於
05 首揭規定之期限規定；本件並無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
06 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等應保密之事項，經核與法院組織
07 法第90條之1 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惟聲請人依法就
08 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
09 非正當目的使用。違反前揭規定者，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
10 4第1、2項，由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所
11 在地之地方法院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併特
12 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

13 四、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第90條之4第1項，法庭錄音
14 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7 法 官 王怡菁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21 書記官 王素珍